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住院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的实际住院天数以及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金。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补贴金，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

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补贴金给付的最高天数为 60 天；保险期间内多次住院治疗的，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为 90 天（或双方约定的天数，但最高不超过 180 天），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90 天的（或双方约定的天数，但最高不超过 180 天），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款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诊断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发票等；
- 5、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 6、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条款适用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主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其未满期净保险费。